



2019永康春季钜惠来袭

春季汽车展

举办单位：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永康市汽车营销行业协会

展会时间：4月19日-21日

展会地点：永康国际会展中心

展出范围：汽车整车 汽车装饰品 汽车维修设备

汽车延伸产品及汽车行业服务配套产品等

4天
倒计时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4月15日(第1130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314号
徐永宁:本院对原告赵笑群与被告徐永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60号
永康市劲成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任光明与被告永康市劲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499号
柳秀丽: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柳秀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226号
施春燕(住永康市古山镇塘塘村环村北路1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2057947):原告永康市城风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施春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城风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63544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9年1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施春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永康市城风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59元,由被告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施春燕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296号
被告:赵桃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姚塘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70808352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

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桃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29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790号
陈君辉(住永康市石柱镇峰岩村前坑陈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12312117):原告林志燕与被告陈君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君辉归还原告林志燕借款2228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陈君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532号
王汝印(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王上店村新屋里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5074714):原告陈开排与被告王汝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王汝印归还陈开排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9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王汝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4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146元,由王汝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650号
程永宁(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98号,公民身份号码:342724197104137118):原告胡江泽与被告程永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程永宁归还胡江泽借款2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1年3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永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1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114元,由程永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370号
被告:施勇兵,男,198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先中街68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308287917。被告:周静,女,1983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唐先中街68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30708792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勇兵、周静归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8.6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401.93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8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勇兵、周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096号
被告:林志勇,男,1966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前塘沿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3082114。被告:郎有媛,女,196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前塘沿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292126。原告徐红英与被告林志勇、郎有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林志勇、郎有媛归还原告徐红英借款人民币7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0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200元,由被告林志勇、郎有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467号
颜炜亚(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6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颜炜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颜炜亚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透支款125366.83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合计从2016年8月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7年6月10日止,之后的透支利息从2017年6月11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7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40元,由被告颜炜亚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592号
章鸣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万安巷5号10-1):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章鸣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章鸣明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113524.1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合计从2016年4月1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6年11月19日止,之后的透支利息从2016年11月20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其他费用1500元;二、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6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068元,由被告章鸣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道树治虫公告

兹定于本月15日-25日每晚22:00-凌晨4:00对城区永康江以北主次干道的行道树进行全面喷药治虫。喷药期间请广大市民注意避让,必要时请收好外晒衣物、关好门窗。如遇雨天顺延。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
2019年4月11日